

原告 孫衍聖
訴訟代理人 粘舜權律師
粘世旻律師

被告 李訓緯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萬0,8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。
- 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35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萬0,800元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原告限期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-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李育真